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2022年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i) 2023年8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的初步調查結果；(iii) 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4年6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v) 2023年11月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5月2日及2024年8月15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 2024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報；(vi) 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7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vii) 2024年4月17日，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更新；(viii) 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及2024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ix) 2024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中報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母嬰類社區平台和母嬰消費品業務，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並將持續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另外，考慮到近期宏觀經濟環境，並達致優化成本結構和改善營運效益，本集團最近已實施一系列的減省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降低人員成本及精簡低盈利或無盈利的業務線。

復牌計劃及進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細則，時任核數師已解任且新任核數師的委任於2024年8月31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處理聯交所就復牌指引提出的意見，包括與新任核數師就本公司尚未完成的綜合財務報表緊密合作。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4年11月1日（「復牌截止日期」）前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採取合理及必要的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並已取得重大進展。儘管如此，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尚未完成的事項，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致力於履行所有要求，並將在期間內繼續勤勉盡責，迅速採取行動。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尋求將復牌截止日期延長。本公司將在適當時發佈公告，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延期申請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滿足復牌指引，並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說明復牌指引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